

的三十年服務時間。有關該僱員所享長俸，其增加的假設，是由退休時起計，至其本人或遺孀死亡為止，後者在時間上而言可能是退休後另外二十五年。因此用以計算長俸增加的期間是由該三十歲的僱員在六十歲退休時開始至十五年後結束。至於與同一僱員有關的利息假設，則按整段五十五年期間計算。

(2) 上述一段時間十分長，故有關加薪及利息的假設事項如要準確地加以預測，殊非易事。因此，該等假設事項的合理程度乃按以下兩個標準評定：

- 其對不同退休金計劃比對價值所產生的結果
- 其與過往經驗的關係

(3) 假設加薪率及利率之間有差異，其產生的結果可用公積金計劃與退休酬金計劃的比對價值加以說明，前一項計劃所提供的福利金為僱員供款及僱主代僱員所供款項的累積數額加上利息，後一項計劃所提供者則為僱員在退休或接近退休時的薪金乘以服務年資所得而相當於若干倍薪金的款項。

香港的公積金計劃通常規定僱員及僱主聯合供款，總額相當於僱員薪金的百分之十五。有關假設的結果是：這項公積金等於一筆按年資計算的退休酬金，僱員倘已服務四十年，則每滿一年便給予一又四分

之一月薪，即最後年薪的百分之十點四；若已服務二十年，則每滿一年便給予一又二分之一月薪，即最後年薪的百分之十二點五。在退休酬金計劃下，較低的百分率是與最後薪金有關，而公積金計劃的較高百分率則與每年薪金有關。

- (4) 至於經濟因素方面，過往經驗可作為日後指引的程度特別有限。然而，在過去八年內，薪金平均每年增加百分之十五點四，而投資利潤平均每年達百分之十三點一。以上數字為本公司就香港若干退休金計劃所編製的保險統計資料。因此，根據上述統計資料，假設中的每年百分之二差額較每年百分之二點三（百分之十五點四減百分之十三點一）為少。
- (5) 以下為過去十年來政府方面的薪俸及長俸每年平均加幅：

總薪級的調整                   ： 10.6%

第一標準薪級的調整           ： 11.4%

長俸增加                         ： 8.7%

由於薪級表內設有增薪點，而若干人員亦可能升職，故公務員的實際增薪額會較上述數字為高。如將為數不少已達其所屬職系薪級頂點的公務員計算在內，則有關的增幅每年約多百分之二。上文所作的假設，即薪金及長俸增加的日後差額為每年百分之四，與

過去十年來的實際經歷並無不一致之處。

(6) 人口統計上的因素，即除加薪率及利率以外的因素，雖有改變，但遠較經濟因素的轉變為慢，範圍亦遠較後者為小。因此，對人口統計因素作出假設時，以過往經驗為指引是較為恰當的。人口統計上的假設主要是根據按香港人口編成的統計資料而作出。

#### A 3.4 人壽保險計劃

本公司評估僱員福利的價值時所採用的人壽保險收費率如下：

<u>年 齡</u>	<u>僱主為僱員購買每一千港元 保險每年所需的費用</u>	
	<u>集體人壽保險</u>	<u>意外死亡保險</u>
2 0	2 . 1	1 . 0
3 0	2 . 9	1 . 0
4 0	4 . 5	1 . 0

#### A 3.5 醫葯保險計劃

各機構為僱員提供的醫葯保險計劃，在條件和程度方面，都有很大差異，一般而言，這些差異對該等保險計劃所需的費用，並沒有重大的影響。本公司將

各機構提供的僱員醫葯保險計劃分爲下列三大類：

低度保險

中度保險

高度保險

本公司參照各大機構所採用的保費率來評定上述三類醫葯保險計劃所需的費用，同時又將診療保險計劃（即前往醫生處看病或由醫生出診）和住院費用保險計劃分爲兩類論述。

此外，本公司更將各機構提供的計劃分類，即單是僱員本身受惠的計劃，僱員及其丈夫／妻子均受惠的計劃，和僱員及其全部家人均受惠的計劃。

本公司評估僱員福利的價值時所採用的保費率如下：

(a) 診療保險

<u>項目</u>	<u>低度保險</u> 港元	<u>中度保險</u> 港元	<u>高度保險</u> 港元
每次看病所付的最高診金	30	60	100
每年所需費用：			
單是僱員本身受惠的計劃	270	550	800
僱員及其配偶均受惠的計劃	600	1,210	1,760
僱員及其家人均受惠的計劃	1,010	2,060	3,000

(b) 住院費用保險

福利包括：

i) 每天膳宿費 (以31天為限，每次 患病計)	45	80	130
ii) 使用醫院提供的醫葯設 備及服務費用	900	1,600	2,600
iii) 手術費(最高額，每次 患病計)	2,500	3,500	6,000
iv) 院內診病每天的費用 (以31天為限，每次 患病計)	40	60	100
每年所需費用			
單是僱員本身受惠的計 劃	130	190	290
僱員及其配偶均受惠的 計劃	290	420	640
僱員及其家人均受惠的 計劃	490	710	1,100

A 3.6 人壽保險及醫葯保險計劃——對各項假設的評論

(1) 保險公司在訂定 A 3.4 或 A 3.5 段所採用的保費率時，已將申請賠償的次數和賠償額的數目(即利用保險計劃的程度)計算在內，因此，該等保費率實

已將與是次調查有關的保險計劃享用率包括在內。

- (2) 在調查期間內所採用的有關保費率是各保險公司提供的，至於受查公司實際付出的保費率，則無法鑑定。無論如何，實際保費率都會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例如：巨額投保會獲得折扣，而這些因素跟僱員所得福利的價值全沒關係。
- (3) 保險公司根據醫葯保險計劃給予僱員的賠償，將較實際醫療費用為少。本公司認為實際醫療費用與醫葯保險金兩者的差額，不能算是個人的福利。據悉，在多數情形中，僱員本身須負擔該項差額，但在某些情形中，僱主會酌情考慮支付全部或部份的差額，這類情形有多少，則無法鑑定。在調查期間內，醫療費用會作大幅度增加，現仍繼續上升。同時，各保險公司又正不斷提高保額，保費率也因而上升。本附錄內所載的保費率，現已過時，但却是調查期間內有代表性的保費率。
- (4) 本公司建議薪俸調查組在日後的調查中，對醫療福利加以考慮時，應搜集最新的保費率資料。

#### A 3.7 退休金計劃類別

接受調查的四十七個機構會向本公司提供其退休金計劃詳情。其中有些僱主為不同類別的僱員或福利

辦有一個以上的計劃。

計 劃 的 數 目			
長 俸 計 劃	退 休 酬 金 計 劃	公 積 金 計 劃	總 數
6	3 7	1 7	6 0

附註：(i) 五個受查機構並無任何類似的計劃。

(ii) 長俸計劃包括那些將退休福利稱為長俸，但可將全部或部份拆算為一筆一次過支付的金額的退休金計劃。

附錄四  
一九八一年四月一日時各項福利與正薪及花紅所成百分比的分析

類別 (根據類似薪額)	房屋	退休	死亡	醫療	額外假期	旅行	教育	雜項	總數
第一標準薪級： 受查機構 公務員	0.8	4.0	0.1	1.0	0.3	0	0.1	0	6.3
	—	18.2	1.0	1.9	0.9	—	0.7	—	22.7
總薪級表——低層 受查機構 公務員	4.6	8.3	0.3	1.2	0.3	0	0.1	0.6	15.4
	—	25.5	1.0	2.0	2.0	—	0.6	—	31.1
總薪級表——中層 受查機構 公務員	4.0	8.8	0.3	1.4	0.5	0.1	0	0.4	15.5
	—	25.2	1.0	2.0	3.7	—	0.2	—	32.1
總薪級表——高層 (本地職員)	9.3	12.6	0.4	1.4	0.4	1.2	0.2	0.5	26.0
	39.6	37.8	1.0	2.0	2.8	—	0.1	—	83.3
總薪級表——高層 (外籍職員)	99.1	15.9	0.5	1.5	2.1	22.8	3.0	1.3	146.2
	85.4	37.8	1.0	2.0	8.7	23.7	2.0	—	160.6

註

(i) 房屋福利包括租金津貼，僱主提供住所及自置居所資助計劃。

(ii) 退休及死亡福利金的價值視年齡而定。第一標準薪級與總薪級表低層及中層薪節人員的假設年齡為三十，總薪級表高層薪節本地及外籍人員的假設年齡為四十。

(iii) 雜項福利包括參加會所、使用水、電、煤氣、膳食等。